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 华通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骥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子公司资金计划安排，蓝沙信息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为自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借款之日起至相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纳川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